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灌云县中医院护工服务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23-TCXM-C2026-0004

采购人：灌云县中医院

中标人：杭州天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灌云县中医院

乙方：杭州天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9 月 29 日 灌云县中医院护工服务项目 （标段编号：JSZC-320723-TCXM-C2026-0004 ）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

（一）护工工作范围： 在病区护士长领导及护士指导下，根据患者护理等级，提供以下基础生活护理服务：

（1）.负责照顾患者的生活起居，协助完成洗脸、漱口、洗头、洗脚、洗澡等个人清洁工作。

（2）.协助患者进食、饮水、如厕、翻身及进行功能锻炼。

3.护送并协助患者进行检查、治疗、康复等活动。

4.负责患者脸盆、茶具、便盆等生活用具的清洁与消毒。

5.保障患者安全，满足其基本生活需求，并及时向医护人员反馈患者情况。

6.协助病区完成节能降耗、陪护椅管理、床单元整理等辅助工作。

7.完成医院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1.2 服务要求： 为灌云县中医院提供护工服务 ，进一步规范我院护工服务秩序，统一护工服务标准，切实保障住院患者人身安全、提升患者就医体验与住院康复质量，保障临床医疗护理工作有序高效开展。结合我院实际运营管理需要，特申请开展本次中医院护工服务项目，全面提升我院住院患者生活照护服务水平，助力医院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 。

1.3 服务标准： （1）.坚持以患者为中心，服务热情、用语文明、着装统一整洁。

（2）.服从医院护理部门的管理、监督与业务指导。

（3）.严格遵守工作规范、流程及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如考勤、交接班、请销假制度）。

（4）.保护患者隐私，不得泄露患者信息。

（5）.保持病区安静、整洁，不得在工作时间内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严禁在院内吸烟、饮酒、赌博。

（6）.严禁从事任何医疗护理操作（如换液、吸痰、鼻饲、拔针等），发现异常情况须立即报告护士。

（7）.根据患者病情合理配置护工人力，保证满足临床护理需求。

1.4 补充条款：_____。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00）。

2.2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起壹年。

2.3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

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 付 期：按采购人通知进场，服务周期 12 个月，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9.2 交付方式：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派驻合格护工人员进场，在交付地点提供现场陪护护理服务，完成人员岗前培训、持证上岗，接受甲方日常管理与考核 。

9.3 交付地点：灌云县中医院。

十、合同款支付

10.1 本服务采用固定单价（元/人/月）承包方式。每月结算一次，甲方根据上月实际到岗人数、出勤天数及月度考核结果核算费用。

10.2 乙方应在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服务费增值税发票、经甲方确认的《月度考核评分表》及《人员考勤明细表》。

注：1.如遇节假日或特殊情况，付款时间则顺延。

2.如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不足一个月按日计算服务费。

3.成交供应商应按时按数按月给服务人员结算当月劳务费用，不能以任何理由拖欠工资和社保费，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从应给付款项中扣除相应费用。

4.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管理及服务工作进行考核，每月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服务工作质量考核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采购人制定《护工服务质量检查考核要求》进行护工工作质量考评标准，服务质量月考核≥80分，服务费全额给付；月考核70-79分；在80分基础上每下降1分扣除服务费1%；首次月考核低于70分，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开具整改通知书并在70分基础上每下降1分扣除服务费3%,两次月考核低于70分的视为不能履约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责任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合理性的指导意见，但不参加乙方经营管理。

2、如果乙方的管理出现漏洞或者不规范（患者反映强烈的问题、事件影响到医院声誉等），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乙方无任何异议。

3、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服务进行甲方各项制度的相关培训，经培训后，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中的违规现象等进行批评教育、整改。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维护医院的形象，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相关规定，对于违反上述规定并经过批评教育不改正错误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5、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再安排或允许其他单位或社会组织在甲方从事该外包工作。甲方提出的要求如乙方不能满足时，甲方有权另选其他服务机构。鉴于甲方的主体资格，如在协议期内发现有没在甲方备案的组织，由甲方负责清理，乙方积极配合。

6、甲方在协议履行期内及协议期满后应保守乙方的各项秘密，不得将有关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有追偿的权利。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认真履行各岗位职责，遵守国家、省市及医院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与工作流程。乙方的用工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议期间，乙方的人员及委派的人员在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一切损害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均与甲方无关。

2、协议履行期间，乙方承担所有护工责任与风险等。甲方不存在与护工之间的劳务关系。乙方必须定期向甲方书面汇报工作情况，接受甲方的领导和管理监督。

3、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包括组织计划、人员安排、时间安排等，遇重大、紧急事项的应急措施等，并提供严格的管理细则和岗位责任制度。具体内容要求如下：

（1）拟采取的管理及服务方式。包括：组织架构、机构设置、信息反馈渠道等；

（2）甲方外包服务档案的建立与保存；

（3）协议期内可提供给甲方的文件资料清单；

（4）协议终止时，保留给院方的资料清单。

4、乙方应接受甲方关于医院各项规章制度、院感相关知识等培训。

5、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等，并提供必须的书面材料等。

6、乙方从事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7、乙方在协议履行期内及协议期满后应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和患者隐私，不得将有关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追偿的权利，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对乙方陪护人员应严格管理，确保陪护质量，并负责提供经过培训合格的陪护人员（必须持工作证及健康证上岗），做到24小时昼夜服务，新派护工4小时内到位，服从科室护士长及护士的管理。

9、陪护人员的工资、保险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陪护人员与乙方的工资、保险等劳资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陪护人员的工资由乙方及时发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人员的名单、发放数据等书面材料。

10、乙方人员应维护甲方的利益，对于人为毁坏甲方设备、物品、物件的乙方要照价赔偿。乙方要教育陪护人员注意节水节电，保持病房整洁干净。

11、乙方至少要安排一名专职管理人员在医院内对陪护人员进行管理，并要服从甲方护理部领导或者指定负责人的指导和管理工作。

12、陪护人员确保陪护质量，陪护人员不得在科室做饭、看电视、会客、扎堆聊天、大声喧哗、随意外出，不得以各种方式向患者及家属索要财物，不得向患者及家属兜售任何物品。

13、乙方工作人员需为患者提供生活护理：喂食、喂药、床上翻身、口腔护理、温水擦浴、洗脸、洗头、洗脚、洗澡、大小便、更换衣物及床单等，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同时协助科室完成患者陪检、物品运送等工作。

14、乙方负责服务所开展病区夜间的卫生（如：地面垃圾、床边卫生等）。

15、采购人如有三无患者，其生活护理由乙方负责无偿照料。

16、科室每月使用陪护服务质量评价标准对护工服务质量进行评价，结果要求不低于95分。护理部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考核，每考核扣分1分缴纳违约金100元；如出现严重违规行为投诉经查实扣乙方劳务报酬1000元，在服务病人中出现不到位的情况经护理部反复指出后仍不整改的每次扣1000元。

17、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如果与患者或家属发生纠纷或自身工作失误给患者或家属造成损失（如造成患者摔伤、烫伤、坠床等意外伤害或其他医疗纠纷

时），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所聘用的人员在工作中因各种原因受到伤害或发生意外的，或违反法律法规及医院规章制度造成的损害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与甲方无关。

18、乙方承诺陪护满意度不低于95%，对甲方认为不合格的护工经与乙方商讨后应及时更换。

十四、不可抗力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乙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如在协议期内，因不可抗力原因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需要提前终止协议，则双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将甲方提供的房屋及物品如数退还给甲方，双方应充分协商，妥善安排外包人员的善后事宜。

十五、协议解除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协议将终止：

1、协议期满，双方不再延续；

2、双方取得一致意见，都同意终止；

3、乙方不能按照工作标准完成工作任务，严重影响甲方工作秩序或不服从甲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的；

4、乙方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对甲方声誉造成严重影响的；

5、乙方管理不到位出现员工罢工、工作推不动等各种恶劣情况或严重后果的；

6、发生法律、法规禁止或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的；

7、发生其他比较严重足以导致协议必须终止的情况的。

十六、违约责任

1、如甲、乙双方有一方发生本协议第七条解除约定的行为，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 违约方应承担因解除协议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评估费、差旅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等一切费用。

2、本协议签字生效后，双方都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违约都应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评估费、差旅费、

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等一切费用。

十七、争议解决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署地灌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其他约定

1、未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不得对本协议进行更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需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否则，一律视为无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另行协商书面确定。如因与本协议发生冲突的，应以本协议为准。

2、事先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3、本协议及附件内容互补，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盖章签字后生效。

4、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5、《反商业贿赂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服务质量承诺

附件 2：护理免责申明

附件 3：护工服务质量考核表

附件 4：护工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附件 5：护工公司质量考核表

附件 6：反商业贿赂协议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甲方：杭州天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 563 号，城建综合大楼 412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738195967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1：

服务质量承诺

1、我司承诺：按招标时承诺的限价标准，并根据患者的需求与病情的等级分类收费，费用不超过招标时承诺的限价标准。

2、我司承诺：达到陪护人员规范化管理“五统一”，即统一调配、统一着装，统一标识，统一收费标准、统一管理。

3、我司承诺：达到陪护人员管理的“持证上岗”（持上岗证和健康证）。

4、我司承诺：患者对陪护人员服务质量满意不低于 95%、医护人员对陪护人员管理综合满意度不低于 95%，患者及医护人员有效投诉率低于 2%，投诉处理率 100%。

5、我司承诺：我司所护理的患者，因陪护人员的操作过错造成的患者伤害，由我司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与灌云县中医院无关。

6、我司承诺：如我司进驻贵院，陪护人员排班采取 24 小时和 12 小时陪护制，不排 4-6 制或 3-8 制，根据患者的病情择优安排陪护人员。

7、我司承诺：如我司进驻贵院，我司将安排不少于 2 人专职管理人员，派遣的陪护人员将遵守医院规章制度，服从科室护士长的管理、配合医护人员的嘱咐、努力提高服务技能，以最优质的服务让患者满意。

8、我司承诺：如我司进驻贵院，每位陪护人员有单独的服务标准考勤，如有陪护人员未达到满意度 95%，公司立即进行人员调换，以保证贵院的服务质量。

附件 2：

护理免责申明

1、公司陪护人员与患者的任何纠纷均与灌云县中医院无关，公司自行处理及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附件 3：

护工服务质量考核表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仪容仪表服务态度	1.规范着装、整洁大方，佩戴工号牌上岗	2	
	2.无长甲、不留胡须、长发，不穿响底鞋	2	
	3.坚持文明用语、微笑服务，不在服务区大声喧哗	2	
	4.不得与病人及家属、医生、护士发生口角	7	
	5.病人和临床工作需要服务及时到位，无上访和投诉	7	
劳动纪律服务质量	1.无迟到、早退现象，无串岗、脱岗，不无故旷工	2	
	2.按照医院规章、操作规程护理服务	2	
	3.严格执行医院保护性医疗制度的规定，不打听服务对象病情，不得向患者泄密	7	
	4.班内不做与本岗无关的事，禁穿工作服进公共卫生间、出院门	2	
	5.服务期间必须服从所在科室护士长的管理和考核。	2	
	6.不私自在病房接活，不额外以各种理由收取患者钱物、不搭车开药等，不得直接接触现金，不得向患者推销任何产品、服务及其他医院等	7	
工作质量	1.对照操作流程，做好患者晨、晚间生活护理	4	
	2.协助生活不能自理及卧床病人进食	4	
	3.协助病人起床活动和肢体的功能性锻炼	4	
	4.协助病员个人的清洁卫生服务。	5	
	5.协助病员大小便，递送便器及整理个人卫生	3	
	6.协助病人做好入院准备工作以及出院后的床单元整理和终末消毒	3	
	7.护理范围的床单元的整洁、下部无杂物	4	
	8.被服的按期更换和清点，不得乱扔乱放	3	
	9.旁桌、床栏每日的擦拭和消毒	4	
	10.负责病人生活用品的清洁和消毒	4	
	11.特殊情形下病人辅助检查和治疗的协助	5	
	12.保证病人安全，防止病人坠床、滑倒、肢体损伤等意外事故	10	
	13.细心观察病员病情，及时向医生、护士报告	5	
合计		100	

附件 4：

护工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科室：　患者：　陪护：　日期：

序号	调查内容	10 分	7 分	0 分	得分
1	护理员对您是否关心，工作是否主动？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2	当您有事时，能否及时找到护理员？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3	对护理员提供的服务内容是否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4	护理员服务是否做到说话轻、动作轻？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5	护理员在为您服务时，双手是否清洁干净？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6	护理员的衣着及标识是否整洁、佩戴？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7	护理员有无索取食品、钱物现象？	无	偶尔	有	
8	你对护理员生活护理技能是否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9	陪护有无串岗、脱岗现象？	无	偶尔	有	
10	您对护理员的总体印象？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合计					
调查者：					

附件 5：

护工公司质量考核表

公司名称：　　考核者：　　考核日期：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分值	备注
1	有员工准入、退出、培训、奖惩、请假、待遇等制度或标准并认真实施	10 分	每缺一个扣 2 分；未按制度或标准实施每项每次扣 2 分；最高扣 10 分		
2	人员配置合理、无缺编、保证工作有序开展	10 分	人员配置超过 24 小时未到位的每人每次每天扣 2 分，视对科室工作造成的影响，最高扣 10 分		
3	建立完整的人员档案	6 分	发现一人未建档或者建档不全扣 2 分，最多扣 6 分		
4	员工考勤记录真实、完整	6 分	记录不完整的扣 3 分；无考勤或者考勤不真实的扣 6 分		
5	各级文件、精神等传达	6 分	未及时传达的每次扣 2 分；传达后未及时跟踪评价效果或者效果不佳的每次扣 2 分：最高扣 6 分		
6	管理人员现场管理	15 分	未深入现场进行管理或者管理流于形式、员工行为规范、工作流程等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次扣 5 分，最高扣 15 分		
7	指令性任务完成	10 分	管理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或者完成不达标的，每发生一次扣 2-10 分		
8	工作氛围	5 分	员工不团结、队伍不稳定等，影响科室、医院工作的，每次扣 5 分		
9	护理员仪容仪表、服务态度、生活护理质量	10 分	护理单元每月按陪护服务质量评价标准对陪护质量进行评价，一个单元低于 98 分扣 2 分，最高扣 10 分		
10	投诉、通报、不良事件	10 分	发生有责任的科级投诉每次扣 5 分、院级及以上扣 10 分；发生有责任的不良事件Ⅲ、Ⅳ级扣 5 分，Ⅰ、Ⅱ级扣 10 分		
11	满意度	10 分	调查医务人员和患者，“不满意”每次扣 5 分，最高扣 10 分		
12	定期召开护理员及管理人员例会	2 分	未定期召开的每次扣 2 分		
考核得分					

附件 6：

反 商 业 贿 赂 协 议

协议编号：

甲方： 灌云县中医院

乙方：

为了规范甲、乙双方业务合作，杜绝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谈判、招投标、报价、签约、履约等）中商业贿赂及腐败行为发生，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署本反商业贿赂协议，并确保在业务活动中切实履行。

一、乙方不得进行以下商业贿赂行为：

1、向甲方或者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提供礼品、礼金、购物卡券、有价证券、好处费、感谢费等现金和实物。

2、为甲方或者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报销应由甲方或者个人承担的费用。

3、为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业务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培训等高消费活动。

4、为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境）、旅游、借款、长期使用车辆等活动提供方便，或者提供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

5、接受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的商业贿赂。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商业贿赂行为等。

二、甲方致力于维护商业行为的诚信度，反对商业贿赂，乙方明确知道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不得进行以下行为：

1、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品、礼金、购物卡券、有价证券和好处费、感谢费等现金和实物。

2、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3、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借款、长期使用车辆等活动提供方便。或者要求和接受乙方提供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

4、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业务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培训等高消费

活动。

5、向乙方介绍、推荐同甲方合作项目有关的设备采购、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的配偶、子女、其他亲属参与同甲方合作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7、利用任何方式对提意见和投诉的合作伙伴进行打击报复。

8、私自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使特定客户、供应商、经销商、施工单位等合作对象得到特殊待遇。

三、乙方对于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的商业贿赂及腐败行为负有及时如实呈报的义务。

1、对于乙方实名呈报的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甲方应对呈报人的资料严格保密，并对呈报事项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2、呈报邮箱：可以直接向甲方纪检组进行投诉举报，并分别抄送甲方和医院院长；或者直接向医院院长投诉举报。

四、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进行商业贿赂的，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及方式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贿赂金额 1 倍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不足部分。甲方并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与乙方订立的合同、取消乙方合作资格、终止与乙方的合作。涉嫌犯罪的，甲方将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甲方员工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将根据内部管理规定给予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将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他

1、本协议条款与甲、乙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协议、意向书等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条款为准。

2、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连云港市灌云县人民法院裁决。

3、本协议一经双方订立即生效，至甲、乙双方业务合作终止之日失效。

4、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

代表人：

2026年 11月 16日

乙方：

代表人：

2026年 11月 16日

灌云县中医院陪护补充协议

致：灌云县中医院

委托方：杭州天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04212888B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 563 号，城建综合大楼 412 室。
法定代表人：蔡军

受托方：杭州天使健康陪伴服务有限公司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CXMN9B9A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 563 号，城建综合大楼 412 室。

现我司正式授权杭州天使健康陪伴服务有限公司子公司，代为收取我司与贵院陪护《合同》项下业务款项。
请将款项付至如下账户：
户名：杭州天使健康陪伴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
账号：3301040160024702048

本公司确认：该账户收到款项，视同我司收到对应款项，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由委托方杭州天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付款方无需承担任何风险。原合同义务仍由杭州天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授权期限：2026 年 11 月 1 日 — 2027 年 10 月 31 日，不可转委托。

委托方（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蔡军 系 杭州天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彭燕 ，身份证：360681198003200526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办理与灌云县中医院陪护项目签订合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